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《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：于秀芳 董维 李友竹

2017年3月3日